

《樓宇維修資助及無息貸款計劃》

申請遞交文件指引

1. 批給資助及貸款的申請透過向房屋局遞交已填妥及經簽署的維修資助（申請表附件一）及無息貸款的（申請表附件二及聲明書）。
2. （維修資助）申請人：
 - 2.1 經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選出管理機關(主席)作出，但該選出管理機關的會議錄副本須已寄存於房屋局，並附同下列文件：
 - （一）由主管實體發出的工程通知或工程准照的副本(由主管實體發出後二十天內提交)。
 - （二）工程預算的副本，其內尤應載有工程報價、工程說明及支付計劃。
 - （三）載有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通過進行工程及申請資助的決議的會議錄副本。
 - 2.2 如沒有在任管理機關成員的情況下而依法由任一分層所有人或提供管理服務的實體作出，並附同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則附同其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及法人設立的文件副本(倘房屋局透過與物業登記局互聯平台可取得設立文件副本，則申請人毋須遞交此份文件)
 - （二）載有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通過指定由其申請資助的決議的會議錄副本。
 - （三）如屬提供管理服務的實體，須提交受聘服務於有關樓宇的證明文件的副本。
 - （四）由主管實體發出的工程通知或工程准照的副本(由主管實體發出後二十天內提交)。
 - （五）工程預算的副本，其內尤應載有工程報價、工程說明及支付計劃。
 - （六）載有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通過進行工程及申請資助的決議的會議錄副本。
3. （無息貸款）申請人：
 - 3.1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屬法人，則附同其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及法人設立的文件副本(倘房屋局透過與物業登記局互聯平台可取得設立文件副本，則申請人毋須遞交該份文件)。
 - 3.2 由物業登記局發出的有效物業登記證明或書面報告(倘房屋局透過與物業登記局互聯平台可取得上述文件，則申請人毋須遞交此份文件)。
 - 3.3 由主管實體發出的工程通知或工程准照的副本(由主管實體發出後二十天

內提交)。

- 3.4 工程預算的副本，其內尤應載有工程報價、工程說明及支付計劃。
- 3.5 載有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通過進行工程決議的會議錄副本。
- 3.6 按單位價值比例攤分的工程費用的明細表的副本。
- 3.7 申請人之銀行帳戶資料。
- 3.8 如申請人屬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貸款以分期發放方式，房屋局於收到該公司所提交相等於貸款總額的銀行擔保，(首期貸款為獲批貸款總額的百分之三十)的貸款於收到擔保之翌日起二十日內發放。

*倘同時申請樓宇維修及無息貸款，則第3.3至3.5項所指的文件可免除提交。

4. 其他文件：

- 4.1 陳述進行是次工程的原因；
- 4.2 申請人與承攬工程公司關係之聲明書；
- 4.3 維修工程前各項目資料圖片及相關材料或設施目錄(註：按報價中的工程項目編號指示圖片或相片)；
- 4.4 承攬工程公司之徵稅憑單 (M/1 或 M8)；
- 4.5 承攬工程公司之銀行帳戶資料等。

(註：除了上述之文件，房屋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資料，尤其是關於工程執行之資料。)

關注：

1. 倘查屋紙內未有使用准照日期，則需前往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樓宇入伙紙，以知悉有關樓齡。
2. 可登入房屋局網站 (<http://www.ihm.gov.mo>) 瀏覽“樓宇維修基金”。
3. **批給資助或貸款的申請須在工程施工前向房屋局遞交，如在申請獲批前工程已施工，將不獲批資助。**
4. 上述文件副本必須出示正本或認證繕本以供房屋局人員核對。